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68號

原　　告　陳金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偉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顯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調動處分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「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」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被告自民國111年2月22日起頻繁調動原告工作，不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所定原則為由，向本院起訴請求確認被告調動原告工作之處分無效，應回復原告之半成品倉儲管理員職務，並自同年3月17日起至原告回復原職務止按月給付原告工資新臺幣4萬元。審酌被告之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及原告之勞務提供地均在臺北市南港區(見卷第51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第49頁公務電話紀錄)，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